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邱睿宇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 (0132214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轉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舉辦「歷史記憶的倫理」學術研討會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109年10月20日法律字第10960501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資訊如次：

(一)目的：旨在邀集、政治、法律、歷史、哲學、神學及藝術史等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共同交流探討我國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，與108課綱公民科與歷史科之教學與內容有關，可強化國、高中(職)學校教師對當代臺灣歷史與政治法律制度之瞭解。

(二)時間：109年11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5時15分、11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55分。

(三)地點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會議員額有限，即日起以線上報名至11月8日
下午11時55分止，相關資訊詳見該所網頁公告。

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助理黃佳雯女士，電話：(02)
2652-5448，電子信箱：as0200296@gate.sinica.edu.
tw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